（上接B046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 一、公司的现金分红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需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且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分红年度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3、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需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且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1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向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供应五金配件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福诺向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采购板材的议案》，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潘斐姗女士以及Dominique ENGASSER先生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预计2015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201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4年度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1月至2月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备注
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	销售配件	400万欧元(即3332.44万人民币)	2,107.9万元	0.90%	278.42万元	400万欧元(即2982.24万人民币，见备注)	由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配件
小计			2,107.9万元	--	278.42万元	--	--
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家具	4200万元	2,300.63万元	0.98%	418.83万元	6600万元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向其销售定制家具
			1,552.14万元	0.66%	121.25万元		公司向其销售定制家具
小计			3852.77万元	--	540.08万元	--	--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板材	不超过4000万元	569.77万元	0.48%	43.50万元	不超过4000万元	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向其采购
			163.55万元	0.14%	44.96万元		公司向其直接采购
小计			733.33万元	--	88.46万元	--	--

备注：1. 本表中欧元汇率，2014年度预计金额采用的是2013年12月31日的欧元对人民币汇率；2015年度预计金额采用的是2014年12月31日的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2.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均为未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Ets SOGAL Fabrication"）

注册资本：4,000,001欧元，住所地：Zone d'Activité s, La Jumelière, 49120 La Jumelière, France。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6条第（二）项规定，过去十二个月曾具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情形，即：本公司董事Dominique Engasser先生担任Ets SOGAL Fabrication母公司ETABLISSEMENTS SOGAL DIRECTIONS SUPPORTS（以下简称"Ets Sogal"，系Ets SOGAL Fabrication全资控股股东）的首席执行长官；同时，Ets Sogal通过持有SOHA LIMITED股份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SOHA LIMITED曾是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2014年11月28日后，该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比例已经低于5%）。

（二）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杭州宁丽"）

杭州宁丽法定代表人为柯国生，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灯芯巷14号底层106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厨房用具；服务：室内装饰；其他均需报经审批的一切项目。为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1亿元

实收资本：1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封开县长冈镇旺村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高平富

税务登记证号：441225661547767

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与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振忠先生自2013年5月23日被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聘为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封开威利邦为威华股份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一、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向Ets SOGAL Fabrication销售配件；二、公司向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销售定制家具；三、公司以及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采购中纤板。

（二）定价依据

1、2015年度，广州索菲亚按原协议条件及定价方式（成本加成法，在广州索菲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收一定比率的加工费作为结算价格）向Ets SOGAL Fabrication供应五金配件。考虑到广州索菲亚进行了工艺优化，采购成本降低以及目前欧元汇率的影响，在2015年度续签的协议中变更了加工费的比率。加工费比率将由2014年度的固定比率15%，调整为根据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区分三个区间收取，即：

欧元对美元的等值价位	广州索菲亚收取的加工费率
当1欧元等值于1.5美金（不含）或以上时	15%
当1欧元等值于1美金至1.5美金（含）之间时	12.50%
当1欧元等值于1美金（含）或以下时	10%

2、杭州宁丽自2010年开始经销我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我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3、公司以及广州易福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封开威利邦采购中纤板。上述采购业务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将与Ets SOGAL Fabrication签订《五金配件供应协议》，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就杭州宁丽经销公司定制家具事宜，公司将与杭州宁丽签订2015年度《产品经销合同》。

3、公司以及广州易福诺与封开威利邦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广州索菲亚与Ets SOGAL Fabrication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加工费的比例调整主要是由于工艺优化，采购成本减少以及汇率影响而协商达成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公司与杭州宁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以及广州易福诺向封开威利邦采购中纤板的业务已持续数年，双方合作良好，交易价格稳定，未有发生重大变化，且采购比例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维持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采购业务有序正常地进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导致公司及易福诺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谭跃先生、高振忠先生和李非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广州索菲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继续向Ets SOGAL Fabrication供应五金配件，该项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年度调整加工费比率，主要是由于广州索菲亚工艺优化，采购成本降低且考虑外方汇率影响而达成的协商结果，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故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公司与杭州宁丽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是杭州宁丽经销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杭州宁丽经销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条件与公司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并不享受优惠待遇。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3、高振忠先生因在封开威利邦股东威华股份任职独立董事缘故，回避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其余两位独立董事谭跃先生和李非先生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封开威利邦在近几年一直是公司及广州易福诺的板材供应商。在高振忠先生任职前后，公司及广州易福诺向封开威利邦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亦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维持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采购业务有序正常地进行。故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发生合理且必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1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要及历次变动和调整

1、2012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2年12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3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无异议函》。

3、2013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4、201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5、2013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于授予日2013年3月4日，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共586万股，授予价格为9.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对象、数量的调整以及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

6、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3.5元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19,860,000股增至439,720,000股。

7、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于授予日2013年7月19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5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合共130万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3年8月完成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8月27日上市。

8、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刘小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共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刘小能先生所持有的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9、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司为本次符合资格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工作。

10、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如何处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亡故的倪艳华先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经董事会审查，确认如下处理：

（1）倪艳华先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另经董事会确认《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倪艳华先生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2）对于倪艳华先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由倪艳华先生财产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倪艳华先生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1.上述11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授予限制性激励股票第一期解锁股票（合计350.7万股）已在2014年4月9日上市流通。

12.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以及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为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合共123名）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工作。

13、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退休或即将退休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陈尚燕女士以及张克忠先生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完全按照退休前《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其中：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两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时间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一、获授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 本次提交确认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118名激励对象于授予日2013年3月4日获授股票，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间自2015年3月4日起算。 二、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 本次提交确认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5名激励对象于授予日2013年7月19日获授股票。其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间自2015年7月21日起算。 综上，上述合共123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时间均符合左方表格的要求。
2.	索菲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方表格所列情形。
3.	同时，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最近三年存在违反其他刑事法律规定、违反其与公司或其下属机构所签劳动合同约定、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规定，或违反其就参与本计划所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情形，或发生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方所列情形。
4.	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2年为基数，2013年度末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且2013年度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①以上净利润、销售净利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销售净利率等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之比。 ③若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或重大重组行为，则上述指标将剔除上述行为的影响。 ④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以2012年为基数，2014年度末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同比2012年度增长98.36%；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为13.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87%。满足左方所列业绩考核指标。
5.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4年度，获授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以及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均达到合格线以上，满足左方所列解锁条件（另有一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作为解锁条件，见本公告"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要及历次变动和调整"第10项内容）。

综上所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以及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说明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陈尚燕女士已满法定退休年龄，激励对象张克忠先生即将满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对个人情况发生变更的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请见本报告"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要及历次变动和调整"第13项内容。

除上述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截至公告日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的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授权益总量的比例(%)
陈明	董事、副总经理	28	12	30%
陈国维	副总经理	28	12	30%
王飚	副总经理	28	12	30%
张挺	副总经理	28	12	30%
陈建中	副总经理	28	12	30%
潘斐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	12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2人)		818.3	278.7	30%
小计		650.3	350.7	--
二、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人)		130	65	50%
合计		780.3	415.7	--

上表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应遵守《公司法》以及《中小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3.8.8条和第3.8.9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条款。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陈明先生、陈国维先生、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王飚先生和潘斐姗女士，其中陈建中先生分别于2014年10月31日、2015年1月20日和2015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共卖出股份109,000股。除此以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具备上市条件。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该等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全部以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

六、其他审核意见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已退休或即将退休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专业意见如下：

公司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1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了《2014年4-5月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专业技术问题的研讨情况及财政部就有关会计处理征询函的复函通报》，财政部会计司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企业应当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号——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处理方法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影响上期金额	影响本期期金额
取得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款项时，按照取得的款项同时确认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追溯调整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86,205.00	19,902,20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433,145.00	25,530,940.00
		库存股	62,319,350.00	45,433,145.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交易所相关备忘录的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同意本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1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集团资金余额管理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公司向银行申请集团资金余额管理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增城支行申请集团资金余额管理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申请集团资金余额管理服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介绍

公司所申请的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是指在公司和公司全部或部分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等）均在招商银行有限公司（下称"银行"）系统内开户的前提下，银行电脑系统自动按公司向银行提交的《招商银行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申请/维护审批表》所规定的资金划转方式，在公司下属公司授权范围内，办理公司和公司下属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划转，以实现公司下属公司账户人民币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和调度的业务。银行提供的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仅针对人民币币种。

三、业务覆盖范围以及资金划转方式

（一）业务覆盖范围

公司将在下属全资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实施本次集体资金余额管理服务，重点在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以及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根据目前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公司的业务情况，估计每年资金划转的金额累计将达10亿元人民币。

（二）资金划款方式

下属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划款，划款时点以及资金由公司下拨至下述子公司的时点由公司结算中心综合考虑日常经营，资金管理以及结合银行收费情况具体决定。划款账户不包括下属子公司开设的资金专户（指募集资金专户等有特定用途的账户）。

四、实施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1、实施风险

（1）银行信息系统异常；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实施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公司结算中心统筹负责资金划转事宜，下属全资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为各资金划转事宜责任，负责分析和跟踪资金划转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划转、下拨、使用以及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与制度，做好信息披